

伊犁州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 2021 年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 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购销合同 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伊州医保发〔2020〕15号）文件要求，规范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购销秩序，有效节约医保资金，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2020年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招标采购工作中标目录已经确定。为做好购销合同签订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目录下载

各医疗机构通过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平台登陆 <http://ylzjy.ylqxzb.com> 系统查看、下载中标结果，登陆用户名、密码见附件 1。

二、签约方式

购销合同的签订采取由中标企业携带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备案材料到各医疗机构分别签订的方式进行。

三、签约程序

（一）合同准备。中标企业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网站：www.zydzsw.net）下载《2021年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中标品种明细）》，准备一式三份。

(二) 合同签订。由中标企业相关人员携带中标通知书、购销合同草案、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相关印鉴等到各医疗机构签订合同。

(三) 合同保存及备案。购销合同签订后，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各执一份，配送企业交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四、签订时限

本次集中采购采购购销合同的签订工作须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3 月 20 日开始执行《2020 年伊犁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中标目录》，医疗机构储备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同一产品的原则上执行新价格。

负责购销合同相关事宜联系人：张小龙 0991-3858322

附件：

1.伊犁州直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平台用户账号

2.2021 年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购销合同范本

伊犁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2 月 23 日

抄送：州卫生健康委，州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存档 2 份

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用户账号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等级
1	伊犁州友谊医院	三甲
2	伊犁州奎屯医院	三甲
3	伊犁州新华医院	三甲
4	伊犁州中医医院	三甲
5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三甲
6	霍尔果斯市人民医院	二甲
7	奎屯市妇幼保健院	未定等
8	伊宁市人民医院	二甲
9	伊宁市妇幼保健院	未定等
10	伊宁市维吾尔医院	二甲
11	霍城县人民医院	二甲
12	霍城县中医医院	二甲
13	霍城县人民医院	二甲
14	霍城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等
15	伊宁县人民医院	二甲
16	伊宁县中医医院	二甲
17	伊宁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等
18	察布查尔县人民医院	二甲
19	察布查尔县中医医院	未定等
20	察布查尔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等
21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	二甲
22	特克斯县中医医院	二乙
23	特克斯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等
24	新源县人民医院	二甲
25	新源县中医医院	二甲
26	新源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等

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用户账号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等级
27	昭苏县人民医院	二甲
28	昭苏县中医医院	二甲
29	昭苏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等
30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二甲
31	尼勒克县中医医院	未定等
32	尼勒克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等
33	巩留县人民医院	二甲
34	巩留县中医医院	二甲
35	巩留县妇幼保健院	未定等
36	伊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37	伊宁市奶牛场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38	伊宁市巴彦岱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39	伊宁市达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40	伊宁市塔什科瑞克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41	伊宁市汉宾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42	伊宁市托格拉克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43	伊宁市英也尔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44	伊宁市潘津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45	伊宁市克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46	伊宁市喀尔墩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47	伊宁市萨依布依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48	伊宁市墩买里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49	伊宁市艾兰木巴格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50	伊宁市伊犁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51	伊宁市都来提巴格街道社服中心	乡镇卫生院

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用户账号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等级
52	伊宁市解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53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54	伊宁市边合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55	伊宁市琼办社服中心	乡镇卫生院
56	奎屯市开干齐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57	奎屯市北京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58	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59	奎屯市火车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60	奎屯市乌鲁木齐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61	奎屯市团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62	霍尔果斯市伊车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63	霍尔果斯市格干沟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64	霍尔果斯市莫乎尔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65	伊宁县阿热吾斯塘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66	伊宁县阿吾利亚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67	伊宁县巴依托海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68	伊宁县墩麻扎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69	伊宁县多浪农场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70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71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72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73	伊宁县麻扎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74	伊宁县莫洛托乎提于孜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75	伊宁县青年农场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76	伊宁县萨地克于孜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77	伊宁县温亚尔乡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用户账号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等级
78	伊宁县英塔木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79	伊宁县胡地亚于孜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80	伊宁县曲鲁海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81	伊宁县萨木于孜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82	伊宁县喀什乡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83	伊宁县维吾尔玉其温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84	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85	霍城县大西沟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86	霍城县良繁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87	霍城县三道河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88	霍城县清水开发区（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89	霍城县惠远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90	霍城县芦草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91	霍城县萨尔布拉克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92	霍城县果子沟牧场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93	霍城县水定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94	霍城县兰干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95	霍城县三官回族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96	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97	新源县坎苏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98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99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00	新源县吐尔根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01	新源县则克台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02	新源县别斯托别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03	新源县新源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用户账号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等级
104	新源县塔勒德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05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06	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07	察布查尔县绰霍尔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08	察布查尔县海努克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09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10	察布查尔县堆齐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11	察布查尔县坎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12	察布查尔县阔洪齐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13	察布查尔县米粮泉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14	察布查尔县琼博拉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15	察布查尔县托布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16	察布查尔县城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17	察布查尔县扎库齐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18	察布查尔县孙扎齐牛录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19	察布查尔县纳达齐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20	察布查尔县爱新舍里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21	巩留县库尔德宁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22	巩留县吉尔格朗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23	巩留县阿尕尔森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24	巩留县东买里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25	巩留县塔斯托别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26	巩留县提克阿热克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27	巩留县阿克吐别克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28	巩留县牛场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29	巩留县城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用户账号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等级
130	特克斯县乔拉克铁热克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31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32	特克斯县喀拉达拉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33	特克斯县特克斯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34	特克斯县齐勒乌泽克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35	特克斯县马场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36	特克斯县阔克苏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37	特克斯县喀拉托海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38	特克斯县阔克铁热克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39	昭苏县阿克达拉镇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40	昭苏县察汗乌松乡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41	昭苏县昭苏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42	昭苏县洪纳海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43	昭苏县喀拉苏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44	昭苏县喀夏加尔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45	昭苏县萨尔阔布乡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46	昭苏县胡松图哈尔逊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47	昭苏县乌尊布拉克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48	昭苏县夏特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49	昭苏县克西克洪纳海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50	昭苏县喀尔坎特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51	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52	尼勒克县苏布台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53	尼勒克县木斯乡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54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用户账号

序号	招标人名称	等级	
155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56	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57	尼勒克县科蒙乡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58	尼勒克县喀拉托别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59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乡中心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60	尼勒克县克令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61	尼勒克县乌赞乡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62	尼勒克县马场（布隆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163	尼勒克县种蜂场卫生院	乡镇卫生院	

2021 年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 招标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XJYLZHCCG-2020-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确保 2020 年伊犁州直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招标中标结果顺利实施,保障医用耗材质量和配送及时,保障甲乙双方权益,促进医疗事业健康发展,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标通知书等其他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第二条: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中标品种通知书》;
- 2、通用合同条款(参见《招标文件》)。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 原则上 24 个月,即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若本购销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自治区统一招标中包含的中标产品,则执行国家、自治区的中标产品结果。其他中标产品继续执行,直到合同期结束。

第四条: 医用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第五条：根据订货单确定的内容及交易习惯，由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交货时如甲方要求提供同批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乙方应当予以提供。

第六条：供货期限

乙方自确认甲方订货通知之时起三个工作日内交货，如乙方在《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中对配送时间作出承诺的，按该承诺时间执行。

第七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1、供货价格：按中标的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送、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调整供货价格；

2、货款结算：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货款结算；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配送到指定地点的中标品种后原则上2个月内付清已售出医用耗材的款项；

第八条：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1、甲方按乙方的实际供货验收数量和包装；

2、如果医用耗材自身质量存在瑕疵影响使用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换。

第九条：对医用耗材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因自身的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对甲方的库存耗材（中标前的库存不在本范围之内）有效期届满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库存医用耗材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通过其他途径购买非中标医用耗材用来替代中标医用耗材的，一经核实，报相关部门处理；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据此另行购货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条所指逾期供货是指实际交付合格医用耗材的时间迟于订货通知规定的供货日期。以上违约情况，甲方应当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经核实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在取

得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同意后终止本合同。乙方恶意违约的，一经查实，将被列入“黑名单”。将拒绝参加下一轮投标。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提供相关证据，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确实发生，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医用耗材订立的购销合同，并在三日内报招标采购办公室备案，甲方从医用耗材中标结果中顺延替补；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并经招标采购办公室的批准外，本合同不得变更或解除。

第十四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报送招标采购办公室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甲乙双方进行的医用耗材购销事项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

